

北京公务员考生 备好三类面试素材

本报讯(记者 安京京) 2012年北京公务员招录公共科目笔试已结束,不少考生开始准备面试。华图教育研究员韩建娇提醒,考生在准备面试素材时,可以从政策理论、社会热点和名人事迹3方面入手。

考生可多阅读“十二五”规划、政府工作报告、十七大报告等材料,并积累今年人民最关注的热点民生问题方面的素材,做到一学、二思、三用。只有这样,考生在答题时才更有高度和深度,才能答出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考生还要多关注社会热点事件及一些社会流行语,如“幸福感”等。考生可常浏览人民网、新华网、首都之窗等网站,或阅读人民日报、参考消息等报纸。新华网的评论专栏包括正方和反方的观点,可为考生从多角度认识问题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通过及时搜集和掌握最新的社会热点,多思考,勤分析,考生不仅能积累答题素材,充实答题内容,还可以培养公务员式的语感,实现认识上和能力上的质变。

在准备素材时,考生还

可以有意识地积累一些领导人语录、名言警句、英雄模范人物事迹、典型案例,灵活运用于答题之中。对于应急管理类题目,考生也可通过阅读我国政府发布的系列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学习典型应急事件的处理方式和原则,提高自己的应急应变能力。

韩老师提醒,考生在平时的面试备考中,要注意一些小细节,比如不透露个人信息,包括姓名、专业、毕业院校、家庭背景等,以避免面试时有舞弊之嫌。考生还要及时对热

点进行搜集和整理,培养答题感觉。答题时间的控制能力也是训练的一部分内容。考生要训练对答题时间的掌控力,选择适合自己的答题方式。比如有的考场,考生一入场就能看到桌面上的考题,可以先思考然后统一作答,也可以分别作答,注意安排好时间,不要超时或空余很多时间。答题的条理性也要注意。考生要训练自己在短时间内答全要点的能力,或者训练自己说出重点、确保流畅答题的能力。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 3月25日举行

本报讯 北京地区2012年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将于3月25日举行。

3月25日下午4时前,考生登录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要仔细核对准考证的各项信息,尤其是姓名、身份证号码、照片和报考科目等4项内容。如发现错误,考生要在3月20日、21日,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修改。准考证要用

空白A4纸打印,背面为空白,考生如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将被视同作弊。

根据考试安排,3月25日上午开考教育学,下午开考教育心理学。考生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或军人身份证)参加考试,两者缺一不可不能进入考场。

又讯 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日前发布严正声明,明确指出没有委托任何学校或培训机构对“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举办培训。

首次一级翻译资格考试 5月下旬举行

本报讯 北京地区上半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网报昨天结束。本次考试将于5月26日、27日举行,开考级别为一至三级。其中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是首次举行。

据了解,从2012年起,翻译资格增设一级考试,每年举行一次,今年安排在上半年进行,只设一级英语笔译、一级英语口语译两个专业。笔试专业考试设“笔译实务”科目,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180分钟。口译(交替

传译)专业考试设“口译(交替传译)实务”科目,采用现场录音方式进行,时间为60分钟,中译外和外译中各30分钟。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考生在一次考试内通过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全部科目考试,方可获得证书。参加一级考试的考生成绩合格领取证书时,要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申报表》和相关材料原件到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合格者方可获得证书。

(刘海燕 整理)

职称计算机 考试开设 5个补充考点

本报讯(实习记者 许卉) 记者从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获悉,2012年度北京地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开设北京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海淀区考试中心等5个补充考点,考生可任意选择1个考点进行网上报名。

考生要于3月13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计算机考试网上报名”栏目,按要求办理网报和网上缴费手续,并于报考信息提交之时起24小时内缴纳报考费用,否则报考信息将自动作废。确认网上缴费成功后,方完成全部报名手续。首次网报的考生要先注册方可报名。因注册后不能在系统中再次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考生要真实、准确填写。成功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的考生要在3月20日至22日期间下载打印准考证。

本次考试于4月14日至20日举行。考生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考试采取入场拍照方式采集照片,考生要在每场考试开始前20分钟到达考试地点。考试成绩当场可公布,考生也可于5月4日后通过北京市人事考试网查询成绩及证书领取事宜。



培训班里,小学生正在学习全国少儿计算机考试的多媒体制作。

李全 摄

谈司考中的重要考点——浮动抵押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教师 刘家安

先来看一道往年试题:某农村养殖户为扩大规模向银行借款,欲以其财产设立浮动抵押。对此,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A D)

- A.该养殖户可将存栏的养殖物作为抵押财产
- B.抵押登记机关为抵押财产所在地的工商部门
- C.抵押登记可对抗任何善意第三人
- D.如借款到期未还,抵押财产自借款到期时确定

这道题较为全面地考查了浮动抵押制度的相关知识。其中A项考查浮动抵押的客体,B项考查浮动抵押设立时的具体登记机关,C项考查登记后的效力问题,D项考查浮动抵押中抵押财产的确定。从答题依据来讲,考生不仅可以参照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加以考

量,还可在我国物权法中找到相关内容。在此,结合司法考试中的易考点,简要阐述我国民法中浮动抵押制度的相关内容。

浮动抵押是抵押权中的一种特别制度,指抵押人在其现在所有和将来可以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上设定担保,在行使抵押权以前,抵押人对抵押财产保留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处分权。作为我国物权法引入的一种新型担保制度,《物权法》第181条、第189条和第196条作了相应规定,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方面:

1.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

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一方面,浮动抵押合同为要式合同,且抵押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即必须是从事经营活动的法律主体;另一方面,与一般抵押权的客体为特定的一物不同,浮动抵押的客体是由许多单一物构成的集合物,而且在抵押财产确定以前处于变动之中;另外,可以优先受偿的财产是“实现抵押权”时的财产。所以上题A项中的农村养殖户作为特定的经营主体,可以用存栏的养殖物设定浮动抵押,所以该项当选。

2.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设定浮动抵押时,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

对抗善意第三人。设定浮动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首先,浮动抵押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即抵押权自抵押合同有效成立时设立,不过不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浮动抵押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以上题中B项错误。其次,作为浮动抵押的应有之义,即使经过了登记,浮动抵押权也不是可以对抗任何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了合理价款并且取得了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可以不受浮动抵押的限制。所以C项的说法过于绝对,是错误的。

3.浮动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一)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未实现;(二)抵押人被

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三)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也就是说,浮动抵押的具体客体只有在上述情形之一发生时才可以具体确定,而D项的表述与上述第(一)种情形一致,所以当选。

总之,作为国家司法考试中的一个重要考点,浮动抵押制度内容相对较新,而且法条特征比较明显,考生可以以相关法条为依据梳理知识脉络,并结合有代表性的往年试题加以掌握。在复习其他知识点时,大家也可以借鉴这种方法。

